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陳柔樺

被告 郭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游舜傑